

大仁科技大學

應用外語系儀器設備購置及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

94.12.26 系(科)務會議修訂通過

99.04.12 系(科)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5.07.13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為教學設備妥善應用與管理，依據大仁科技大學系之設置辦法第五條之規定，特訂定大仁科技大學應用外語系儀器設備購置及管理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設置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委員會職掌各項教學、實驗儀器設備之購置、保管、維修、報廢及失竊等相關事宜。
- 三、本委員會之委員由助理教授或資深講師專任教師 5 至 7 人組成，系主任兼召集人。
- 四、本委員會會議依本系儀器設備購置標準作業程序，由召集人依需要召開之。議決事項應有二分之一以上教師出席，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表決通過。
- 五、本設置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